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与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漳发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贵水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三、审议《关于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持有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樊康平、谢志华、王凯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